(上接D57版)

9.2.2 利润表

2008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323,542,887.31	1,319,346,406.75	1,520,940,542.71	1,511,756,901.24
其中:营业收入	1,323,542,887.31	1,319,346,406.75	1,520,940,542.71	1,511,756,901.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3,951,177.22	1,316,977,059.00	1,736,902,903.60	1,678,580,353.75
其中:营业成本	1,266,892,994.96	1,259,705,077.45	1,498,426,905.78	1,474,327,590.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86,399.13	6,196,177.34	6,168,046.99	5,926,299.60
销售费用	1,520,419.53	682,475.24	5,441,855.68	1,120,713.40
管理费用	42,912,689.69	41,605,919.36	52,280,596.94	48,684,840.57
财务费用	12,393,169.46	5,418,809.69	24,576,723.02	12,323,828.06
资产减值损失	3,345,504.45	3,368,599.92	150,008,775.19	136,197,081.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3,078.32		40,22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10,198.20	15,371.04	5,213,54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8,829.97	2,384,718.79	-210,708,590.12	-166,823,452.51
加:营业外收入	201,678.02	201,615.97	281,704.51	223,518.71
减:营业外支出	583,208.26	515,794.18	16,669,418.24	16,660,73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5,794.18	415,794.18	2,459,739.96	2,459,73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7,299.73	2,070,540.58	-227,096,303.85	-183,260,667.65
减:所得税费用	1,331,878.63	1,331,878.63	-1,604,132.72	-1,604,13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421.10	738,661.95	-225,492,171.13	-181,656,53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4,938.10		-181,641,206.22	
少数股东损益	-3,679,517.00		-43,850,964.9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82	

9.2.3 现金流量表

2008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568,976.54	586,430,260.17	1,298,952,493.75	1,290,326,774.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24,839.64	5,324,83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650.38	2,287,003.86	6,994,723.32	5,889,44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752,626.92	588,717,264.03	1,311,272,056.71	1,301,541,05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885,054.45	367,877,508.07	1,214,190,424.30	1,201,904,805.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05,006.14	73,782,593.79	74,826,453.36	72,019,27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21,980.05	35,782,129.41	23,316,328.37	22,445,60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0,870.02	34,950,735.87	23,594,110.62	19,319,1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522,910.66	512,392,967.14	1,335,927,316.65	1,315,688,86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29,716.26	76,324,296.89	-24,655,259.94	-14,147,80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505,400.00	32,509,263.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13,54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665.04	142,665.04	2,117,799.85	2,117,799.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841,105.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83,770.42	120,648,065.04	39,840,610.37	2,117,79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74,875.18	20,474,875.18	31,399,437.38	30,838,78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14,907.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4,875.18	20,474,875.18	69,514,344.96	30,838,78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08,895.24	100,173,189.86	-29,673,734.59	-28,720,98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181,000,000.00	1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181,000,000.00	18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88,909,500.00	188,909,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73,469.25	8,893,209.25	20,178,862.79	7,929,92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73,469.25	163,893,209.25	209,088,362.79	196,839,42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73,469.25	-123,893,209.25	-28,088,362.79	-15,839,42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65,142.25	52,604,277.50	-82,417,357.32	-58,708,213.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65,142.25	52,604,277.50	-82,417,357.32	-58,708,21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8,033.96	4,248,898.71	88,705,391.28	62,957,11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53,176.21	56,853,176.21	6,288,033.96	4,248,898.71

9.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将持有子公司南宁德瑞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出去,确定的成交日为6月30日,因此,该子公司的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仅上半年内容纳入合并报表之中,而资产负债表未纳入合并报表之中。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574,620.00	206,364,372.63		47,938,405.88		-146,389,074.22		40,168,452.56	370,656,776.85	222,574,620.00	209,781,630.06		47,938,405.88		49,436,493.75		85,075,492.74	614,806,64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417,257.43				-8,496,835.85			-11,914,093.28
前期差错更正															-5,687,525.90		-1,056,075.27	-6,743,601.17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574,620.00	206,364,372.63		47,938,405.88		-146,389,074.22		40,168,452.56	370,656,776.85	222,574,620.00	206,364,372.63		47,938,405.88		35,252,132.00		84,019,417.47	596,148,947.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1,604.86				4,094,938.10		-40,168,452.56	-39,445,119.32						-181,641,206.22		-43,850,964.91	-225,492,171.13
(一)净利润						4,094,938.10		-3,679,517.00	415,421.10						-181,641,206.22		-43,850,964.91	-225,492,171.1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371,604.86							-3,371,604.8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3,371,604.86							-3,371,604.86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71,604.86				4,094,938.10		-3,679,517.00	-2,956,183.76						-181,641,206.22		-43,850,964.91	-225,492,171.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488,935.56	-36,488,935.5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6,488,935.56	-36,488,935.56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574,620.00	202,992,767.77		47,938,405.88		-142,294,136.12			331,211,657.53	222,574,620.00	206,364,372.63		47,938,405.88		-146,389,074.22		40,168,452.56	370,656,776.85

(上接D57版)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上述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11、原章程第八十二条后新增二条,其后各条依序顺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四条 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其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其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或监事应选人数,应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

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12、原章程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现修改为: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3、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14、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投资和融资事项,投资权限为三千万元,融资权限为五千万元,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单笔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5%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五)涉及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清理等)或关联交易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15、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16、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7、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不超过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8、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现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它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9、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权(债权)的派发事项。

附件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2002]1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08]5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168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章程修改和补充的有关内容涉及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因此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也作出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原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个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现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除累积投票制外,应当对每个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附件三: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伯华:195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86年10月就职于株洲硬质合金厂;1986年10月至1988年6月任株洲硬质合金厂203车间主任;1988年6月至1989年12月任株洲硬质合金厂202车间主任;1989年12月至1990年7月任株洲硬质合金厂二分厂经营科科长;1990年7月至1998年1月先后任株洲硬质合金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1998年1月至2002年6月,任株洲硬质合金厂副厂长、厂长;2002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10月至今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盛忠杰: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78年8月至1982年8月在中南工业大学矿物工程系学习,1982年8月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在湖南省瑞岗钨矿工作,先后从事技术管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管理等;1985年8月至1988年6月在冶金部长沙矿冶研究院攻读矿物工程数学模型研究生,1988年6月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88年6月至1990年10月在冶金部长沙矿冶研究院从事研究工作;1990年10月至2004年10月,先后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公司(先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计划处、计划科技处、企事业改革发展处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2004年10月至2008年12月,先后在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产业部、规划投资部工作,历任部长、副总工程师。2009年1月至今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盛忠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文跃华:195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株洲硬质合金厂车间主任助理、五分厂副厂长、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钻石实业开发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硬质材料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文跃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国根: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株洲硬质合金厂103车间主任助理,104车间副主任,碳化钨分厂厂长助理、厂长,钨钼事业部总经理,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硬质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硬质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年1月至今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国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毅:195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85年3月任自贡硬质合金厂一车间技术员;1985年3月至1991年10月任自贡硬质合金厂一车间副主任;1991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自贡硬质合金厂副厂长;1996年4月至1998年8月任自贡硬质合金厂厂长;1998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中钨硬质合金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4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至今任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贾信民:195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内蒙古电视大学,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1月至1999年11月先后任包头市第二化工厂(后转制为包头双环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6年7月至1999年11月先后任包头黄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内蒙古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2年4月至今任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贾信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文开元:194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高级工程师。1966年9月至1968年2月,中南工业大学留校;1968年2月至1972年5月任北京市冶金属材料厂技术员;1972年5月至1983年6月任北京市冶金属工程师、党支部副书记;1983年6月至1984年9月任北京钢丝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北京钢丝厂(现)1986年6月至2002年8月任国家计委工业司、原材料司、产业司、工业司处长、副司长、高工、支部副书记、全国稀土办公室主任等;2002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办公室副组长、深圳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6月已退休。

文开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严 萍: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6年至1992年就职于湖南省长沙市人寿保险公司;1995年至今,就职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历任资产评估部副主任、审计一部副主任、主任,现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兼监事;2008年11月,中南大学商学院MBA兼职导师;2008年8月至今,任金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康华:1962年8月出生,博士后,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12月至1991年11月任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讲师;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副教授;1996年6月至2006年6月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副院长;2002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美国德州大学客座教授;1995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研究员;1996年4月至今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博士生导师;2005年1月至今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06年6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国防科工委轻质高强结构材料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筹办主任。

陈康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ST中钨 公告编号:2009-1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3月24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郭文忠因公出差在外委托监事蔡家发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蔡家发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公司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0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郭文忠、蔡家发(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监事会对公司2008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08年8月,公司完成了转让南宁德瑞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75%股权交易。公司监事会认为此项股权转让大幅减少了公司亏损,有利于发展公司主业,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交易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体现了市场公平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

十二、监事会对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没有发现参与200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保证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文忠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干部、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湖南公司财务部经理;香港湘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南有色金属企业财务公司总经理;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资产部部长。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文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家发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株洲硬质合金厂四分厂办公室副主任,财务处财会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有色株硬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湖南鑫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株洲市商业银行董事。

蔡家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ST中钨 公告编号:2009-1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4月15日上午9:00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道17号开源鑫城大酒店1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一)》。

(八)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二)》。

(九)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0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此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及简历详见同日公告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达35.28%,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在表决此议案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十一)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及简历详见同日公告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另外